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-05）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俄联合”）51%的股权。现经各方协商并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。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、马晨签署了《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约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%的股权转让给马德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-05）。

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-05），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21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与马德明、马晨签署了《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双方同意《框架协议》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-11）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与马德明、马晨签署了《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》，双方同意《框架协议》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-05）。

二、公司在筹划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情况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与相关方积极协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，根据初步的审计、评估情况，预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聘请了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及境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，但受新冠疫情以及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遇到重大障碍。

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期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定，按期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公告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

三、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位于俄罗斯，重组工作需要俄联合以及俄罗斯境内的中介机构协同配合，但受新冠疫情及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，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工作遇到重大障碍，推进难度较大。鉴于外部客观环境以及俄联合自身经营情况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导致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，经与各方协商并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

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，因此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正式实施。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、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相关承诺

公司承诺“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”。

七、其他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